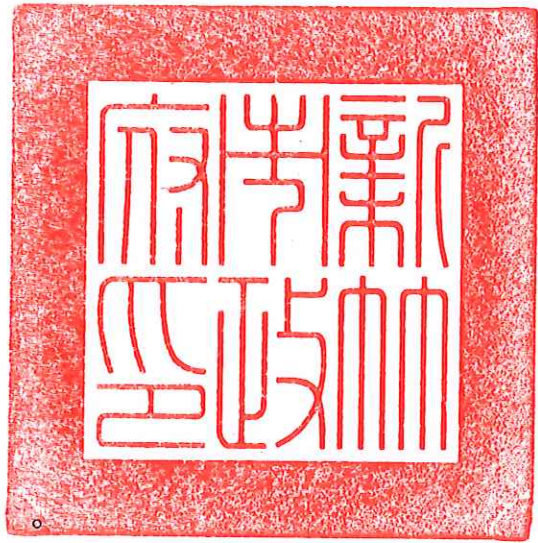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006612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新竹市國土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國土計畫法第13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准予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至110年7月28日止計9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處3樓閱覽區(新竹市中正路146號3樓)、本市各區公所。

(二)本府都市發展處首頁(<https://urban.hccg.gov.tw/ch/index.jsp>)「訊息公告」—「一般公告」項下及擬定新竹市國土計畫資訊網(<http://114.33.28.253/>)。

三、計畫內容重點：

(一)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。

(二)本市國土發展總量。

(三)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。

(四)氣候變遷調適計畫。

(五)部門空間發展計畫。

(六)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指示。

(七)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。

市長 林智堅